

000010

辽宁开放大学文件

辽开大通字〔2024〕26号

转发辽宁省教育厅《关于印发<辽宁开放大学 综合改革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开放大学、省校直属办学单位：

2024年11月6日，辽宁省教育厅《关于印发<辽宁开放大学综合改革方案>的通知》（辽教通〔2024〕447号），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辽宁省教育厅

辽教通〔2024〕447号

关于印发《辽宁开放大学综合改革方案》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沈抚示范区社会事业局，辽宁开放大学

现将《辽宁开放大学综合改革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加快推进辽宁开放大学转型发展，促进我省全民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建设。

附件 辽宁开放大学综合改革方案



（此件主动公开发布）



辽宁开放大学综合改革方案

为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加快推进辽宁开放大学转型发展，促进辽宁省全民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建设，全面落实教育部《国家开放大学综合改革方案》有关要求和辽宁省委省政府相关工作部署，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主动融入辽宁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和新时代“六地”目标定位，主动适应数字化、智能化、终身化、融合化教育发展趋势，通过推进开放大学综合改革，解决定位不清晰、体系不健全、质量不高等问题，构建“全省一盘棋”的办学格局，努力建设成为我省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主力军，为加快推进建设教育强省贡献智慧和力量。未来三年，实现以下目标：

——高校属性更加明确，新型高校内涵更加清晰，高等学校的地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律法规充分保障，有关办学权和办学政策全面落实，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全面加强。

——省、市、县（区）开放大学体系更加完善，“全省一盘棋”的办学格局基本形成，共建共享的管理体制机制更加健全，开放大学、老年大学、学分银行建设同步推进，开放大学体系成

为构建全民终身学习教育体系的重要支撑。

——实现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并重发展，教育数字化转型成效显著，在线教育水平不断提升，高等教育、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融合发展成果突出，建成在全国开放大学中具有相当影响力的省属新型高等学校。

二、具体任务

（一）明确性质定位

辽宁开放大学是辽宁省人民政府举办、辽宁省教育厅主管，以促进全民终身学习为使命、以现代信息技术为支撑、以“互联网+”为特征，面向全省开展开放教育，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新型高等高校。统筹全省开放教育体系建设，指导和服务全省开放教育办学业务，着力建设全民终身学习网络平台，全力推进学习成果认定与转换，为全省各类学习者提供终身教育及服务保障，推进全民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建设。

（二）明晰管理体制

按照国家开放大学“两级统筹、四级办学”的体制运行，即按国家、省（区、市）、市（地、州、盟）、县（区、市、旗）分级办学。

1. 辽宁开放大学作为辽宁省人民政府所属高等学校，接受辽宁省人民政府领导和省教育厅管理，业务接受国家开放大学的指导和管理，主要职责是：统筹指导和管理各市、县（区）开放大学的办学业务，办好人民群众身边的大学，服务辽宁全民终身学

习的学习型社会建设。

2. 各市、县（区）开放大学接受本级人民政府和教育主管部门的管理，业务接受上级开放大学的指导和管理，主要职责是：服务本区域全民终身学习，推进本区域开放教育体系建设，探索高等教育、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融合发展的职责。

3. 教育行政部门按高等学校管理和指导辽宁开放大学体系办学，在教育资源整合优化过程中，保障开放大学基层办学单位履行相应的办学和服务职能。开放大学教育事业发展基本情况的统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遵循“属地统计”的原则进行。

（三）完善办学体系

辽宁开放大学办学体系由辽宁开放大学、市级开放大学、县（区）级开放大学和学习中心组成，按照“省级统筹、分级办学”的体制运行，构建一体化协同创新发展的办学格局。

1. 辽宁开放大学统筹全省开放大学体系建设，指导和管理全省办学体系的各类业务，不断优化学习中心布局，打造全民终身学习品牌。统筹建立科学、规范、完善的办学体系绩效考核机制，并将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抄送至各级开放大学属地人民政府和教育主管部门。探索“体系发展基金”和绩效考核分配办法。

2. 市、县（区）开放大学及学习中心是辽宁开放大学办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各市开放大学在本市人民政府和教育主管部门的管理和指导下，承担所辖县（区）开放大学体系建设的职责，合理安排优化布局，确保学习中心在所辖县（区）的全覆盖。

3. 各市、县（区）根据办学实际，按照“政府主导、一市一策、一县一案”的工作思路，建设市、县（区）开放大学和学习中心，按程序明确机制、编制和职能。选好配强市、县（区）开放大学领导班子，有关设立、变更和终止及其主要负责人调整，按有关规定办理，报辽宁开放大学备案。

（四）拓展办学范围

坚持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并重，以“开放、灵活、服务、特色”为宗旨，促进“人人皆学、处处能学、时时可学”，办好百姓身边的大学、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1. 开展学历教育。主动服务国家战略，聚焦辽宁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紧扣打造新时代“六地”目标定位，办好开放教育、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紧贴市场、紧贴产业、紧贴职业自主设置应用型、技能型学科专业。辽宁开放大学指导市、县（区）开放大学面向地方、面向基层、面向农村、面向社区办人民群众身边的满意教育。

2. 拓展非学历教育。依托辽宁开放大学建设辽宁老年大学、辽宁老年教育联盟、辽宁终身学习网、辽宁老年教育频道。依托市级开放大学建设市老年大学，进一步健全覆盖全省社区教育指导体系和老年大学办学网络。紧密围绕辽宁全面振兴的人才需要，引领市、县（区）开放大学努力打造技能培训、援疆援藏、乡村振兴等各短期培训特色品牌，积极承接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各类社会教育和技能培训项目。依法依规探索国际化

办学，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间的教育交流与合作。

（五）创新办学模式

加快完善覆盖全省的一体化办学体系，打造协同创新发展的“事业发展共同体”，坚持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并重，努力实现办学标准化、教育数字化、发展特色化、治理法治化，努力成为我省全民终身建设的学习型社会构建的重要支撑和战略保障。按照“集团化”办学架构，不断完善办学体系的治理结构，推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健全办学体系共建共享共发展机制，促进集约共享和高效运行，发挥协同效应和规模效应。联合辽宁开放大学体系内同时承办职业教育的院校，共同推进高等教育、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融合发展的探索与实践。

（六）履行高校职能

进一步强化高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五大职能，着力培养能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立足教育的政治属性，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高质量推进开放教育、老年教育、社区教育，服务教育强省建设，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立足教育的战略属性，突出从教育科技人才一体推进的大战略办好开放大学，汇聚开放大学体系一切有利激发发展活力与动力的人才要素和科教资源，助力辽宁全面振兴新突破。立足教育的人民属性，积极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提升人才培养的适应性和吸引力，持续拓展非学

历教育培训品牌，建成办在人民群众身边的大学，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建设。

（七）强化数字赋能

强化 5G、人工智能、虚拟现实、区块链、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支撑，坚持以学习者为中心，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持续改进学习者在线学习体验和效果，加快构建有利于学习者自主学习、协作学习的线上学习社区，便捷先进的线下学习（体验、服务）中心，以及基于互联网的智能化学习管理（服务）系统和考试测评系统等软硬件环境。加快推进辽宁终身学习网建设，积极聚集、整合和推广省内外各类优质精品课程及学习资源，努力打造成为技术先进、功能强大、服务全民的数字化、智慧化、终身化、一体化学习平台。

（八）提升服务能力

依托辽宁省学分银行管理中心，发挥学分银行沟通衔接各类教育的纽带作用，为政府部门、用人单位和教育机构提供学习成果（学分）认证、转换相关的工作平台、数据资源和支持服务，探索服务现代教育体系构建、学习型社会建设的辽宁路径。充分发挥辽宁省社区教育指导中心作用，在全省范围内广泛开展社区教育。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建设辽宁老年大学，服务我省全民终身学习体系。

（九）增强治理能力

加强党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支持我省开放大学建立以大学章程为统领的、具有开放大学特色的现代大学制度，实行依法治校。按照集团化办学架构，完善治理结构，推动治理体系能力现代化。健全民主管理机制，切实发挥学术委员会、教学委员会等相关机构的作用，提高办学水平。深化内部管理体制、运行机制和分配制度等改革，激发办学活力。推进特色文化建设，增强文化育人功能。

三、组织保障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将开放大学建设纳入本区域教育发展总体规划，逐步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形成政策合力，逐步明确市县开放大学机构建制、法人资格、人员编制，加大对办学条件、职称评聘等方面的支持力度，保障开放大学主体地位。坚持开放教育的国民教育和社会公益性质，统筹现有资金渠道，加大对开放教育、社区教育、老年教育、学分银行等“服务全民终身学习”专项发展资金的投入力度，完善开放大学多元经费投入和成本合理分担制度，探索建立开放大学学历教育生均拨款制度。

沈阳开放大学、大连开放大学参照本方案执行。